

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

106.04 修訂/108.01.02 修訂/111.05.06 修訂/114.12.12 修訂/115/08/20

一、宗旨

配合各校社會工作學系、所實習計畫，提供學生參與醫院社會工作實務操作機會，期能促使學理與實務交相印證，增進產學交流，進而啟發其專業發展志趣。

二、計畫概要

(一) 實習類別及期間

1. 暑期實習：連續六週，每週一至週五計 40 小時，總計為 240 小時，未能配合機構時間者不予錄取。
2. 實習上午時間為 08：00—12：00，下午時間為 13：30—17：30。

(二) 資格

實習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修畢三年級之學生，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之學生。
2. 在校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心理學（或社會心理學）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醫務（療）社會工作等科目。
3. 上述之各科成績均需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4. 對醫務（療）社會工作有興趣並有強烈學習動機，能遵守本院規定者。
5. 本室於實習第六周舉辦暑期實習生個案研討會，學校督導請務必出席，如未出席將影響隔年該校學生申請資格，惠請配合。

(三) 申請程序

1. 各校將選送實習學生的「自傳」、「成績單」及「本院申請表」，以公函向本院教學部提出申請。
2. 暑期實習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本室將於每年 3 月 8 日上午 9:00~12:00 舉行面談
面談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中正 1 樓社工組辦公室，請於上述時間之前報到，屆時不再另行通知。
3. 面談後，本室將於面談兩周內於官網公告並發函通知錄取與否。敬請於期限內請各校確認後再度回函確認學生錄取與實習資格，逾時取消實習資格，敬請留意。
4. 面談日期如遇假日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，無法配合面談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(四) 實習指導費

每名實習學生收取費用 2000 元整。

(五) 名額

本組每年評估督導人力，提供定額實習名額，並根據各校學生書面申請資料審查符合者，再安排面談甄選，甄選結果以公函通知各申請學校。

(六) 實習內容

- 1.瞭解醫院、社工部門組織與功能、服務精神與規範，以及各項業務運作情形。
- 2.醫學知識講座與醫務社會工作專業知識、技巧之講座與研討；
社會資源介紹與連結。
- 3.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方案宣導。
- 4.接受定期個別與團體督導。
- 5.讀書討論會、個案研討會議、實習座談會，視情形參與單位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。

(七) 與學校之協調與聯繫

- 1.學校應聘本院社工師為機構實習督導。
- 2.機構與學校實習老師應透過定期聯繫會議，指導實習順遂進行，並瞭解實習進度、方向、內容，加強理論與實務的印證，共同解決實習期間遭遇的困難。
- 3.定期聯繫會議分階段為：
 - (1)實習期間：共同瞭解實習重點與學生的期待和需要。
 - (2)實習結束：共同討論學習成效及學生未來應加強之處。